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附件

成果名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推荐序号： 52009

附件目录

1. 教学成果报告
2. 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高等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

总结报告

成果名称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推荐序号 52009

贵州大学

2018年4月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模式改革的总结报告

一、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概况

贵州大学创立于1902年，是中西部“一省一校”国家重点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和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我校法学教育发端于国立贵州大学法商学院，1952年因全国院系调整停办，1980年经教育部和司法部批准，法学专业恢复招生。自复建以来，法学专业师生团结奋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稳步提升。2012年，我校被中央政法委和教育部联合批准为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应用型、复合型），基地获批后，学校组织法学教育专家和实务部门专家共商基地建设方案，探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经过五年来的探索实践，基地建设成绩显著，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成果丰硕。整个改革在省内已经产生示范性效应，在全国也具有重大推广意义和应用价值。

二、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模式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获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后，我校以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中心，贯彻养成教育培养理念，以巩固专业基础知识和切实提升实践能力为目的，进行了如下改革：

（一）坚持养成教育理念，建立多元化、立体式的教育体系

“教育者，人格养成之事业也。”我校坚持养成教育的基本理念，重视学生公平正义观念以及法律信仰的养成。第一，学校强化对教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培训。教师是学生法治理论的主要传输者，也是学生法治人格的塑造者。学校为强化老师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对全院教师进行法治理念培训，意图通过教师法治理念的提升，从而影响学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塑成。第二，对学生通过多渠道、宽口径、广范围的方式实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学校不仅积极邀请张文显等法学名家开展法学名家讲座，传播法治理念，还举办法治理念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和辩论大赛，并通过“每月一庭”活动和参观监狱等方式，让学生在书本认知与实践认知过程中提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此同时，学校积极举办全国性法学学术会议，比如2015年举办的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学术年会以及2017年举办的海峡两岸商法论坛对学生的法治理念的培育具有

重要作用。第三，实施本科生导师制。我校制定了《贵州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细则》，要求本科生导师深入指导学生学习生活，帮助其形成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端正学习态度，提高学习成绩，当前这一制度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二）搭建实践教学平台，打造立体型实践能力培养体系

法律研习贵在实践，学生培养也重在实践。近几年，学校通过搭建新型实践教学平台，力图建设“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结合、知识传授与能力竞赛相结合、法律实习与法律见习相结合”的立体型实践能力教学培养体系。新型实践教学平台的建设分为两个层面：第一是依托校内机构等建立的法学实践平台，如法律实验室、模拟法庭、SRT项目、普法活动、假期实践等；第二是与法律实务部门共建的法学实践教育基地，如我校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建的全国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与贵阳各级法院共建的“每月一庭”以及与其他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以及大型国有企业共建的实践基地。前者是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直接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践法律问题的平台；后者则是学生衔接课堂知识与课外知识、书本知识与实践知识的平台。

（三）与实务部门深度合作，探索“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

为提高法学教育的针对性与实用性，我校与法院、检察院、律师协会以及相关企业积极建立“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从以下方面进行探索：

第一，共同商讨培养方案。为使培养方案更符合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之目的，我校多次邀请相关实务部门的专家来商讨培养方案的制定事宜，以使培养方案更具实践性。

第二，共同开发课程建设。为提升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我校开设了不少与法律实务相关的课程。课程建设的开发、实施以及验收均邀请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

第三，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对于民商法、刑法、诉讼法以及环境法等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学校邀请实务部门专家与本院教师共同组建教学团队，以实现理论知识与实践知识的互补。

第四，建立定期研讨机制。为促使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不发生偏离，我校每年均召开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总结会，邀请实务部门专家共同检视人才教

育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总结经验，共谋发展。

（四）改革人才教育培养的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方式

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方案实施之前，我校课程体系主要偏重专业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我校改革了人才教育培养课程体系，现有体系围绕“应用+复合”展开，新开设了法律职业类、专业拓展类、专业特色类以及通识类等课程，以满足培养不同类别、不同层次学生之需要。

我校改变传统教学方式，采取“兴趣驱动+任务驱动”教学方式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引入“理论探讨+实务操作”教学方法提升学生的实务操作能力；使用“网络+微课”等现代化教学手段提升教师的授课水平，拓宽授课的知识范围，激发学生的学习热忱。

（五）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高水平师资队伍是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重要保证，师资队伍结构是否合理，师资队伍建设是否得到强化将影响到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质量。

我校通过严把人才引进关、实施“双千计划”、提升现有教师学历以及选聘实务部门专家担任校外导师等途径来优化师资学历、职称结构以及双师型教师比例。首先，我校在引进人才时，注重“学校+能力”双重因素的考量，既考虑被引进人才所处的学校是否属于名牌院校，还综合评估被引进人才的教学科研水平。其次，我校通过“双千计划”柔性引进2名实务部门专家，为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增添了新血液，开拓了新思路。再次，我校还通过优先推荐、课时减免、资助奖励等方式鼓励现有教师积极进行学历提升。最后，聘请了20余名兼职教授与校外导师，参与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工作。

我校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强化师资队伍建设。第一，通过老教师的“传、帮、带”，安排高校教龄在3年以下的青年教师校内、外拜师，促使青年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第二，通过举行公开课、示范课、教学大赛以及评选优秀教师等措施，推动教学方式、教学方法的创新，促使全体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能力的提高以及教书育人良好风气的形成。第三，通过国内外校际交流，拓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国内化、国际化视野。

三、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模式改革的实际效果

通过近五年的探索，我校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结出了丰硕成果：

（一）法律素养和法治观念明显改善，社会认同度显著提高

由于坚持养成教育理念，重视法治观念教育，学生的法律素养和法治观念明显提高。学生不仅积极发表学术论文和主持 SRT 科研项目，探索中国法治建设中的基本问题，还积极参加团中央和学校组织“三下乡”活动以及普法活动，以所学知识服务于法治中国的伟大实践。不仅受到人民群众的普遍赞誉，还多次得到团中央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表彰。2017 年暑期我校学生参加司法部的司法资格考试资格审查工作，因表现良好，司法部专门写信表扬。我校学生不仅在“理律杯”全国模拟法庭大赛多次打败强劲对手，斩获“优秀辩手”荣誉称号，还多次获学校辩论赛冠军。与此同时，学生的考研成功率、司考通过率也稳步提升，2012 级本科生于润芝同学以 445 的高分勇夺该年贵州省司法考试第一名。

由于具备良好的法律素养和法治观念，我校本科生得到社会广泛认同。自卓越基地建设以来，每年都有学生被保送至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等知名法学院校攻读研究生，2017 届毕业生陈茜同学被悉尼大学录取为研究生。在全国法学专业学生低迷的就业形势下，我校近几年的本科生就业率一直维持在 97% 左右，这充分证明我校养成教育的实际效果。

（二）立体型实践能力培养体系逐步完善，学生实践能力日益增强

通过几年建设，我校基本形成了“校内+校外”、“实习+见习”、“第一课堂+第二课堂”以及“能力传授+知识竞赛”的立体型实践能力培养体系。在建设过程中，学生的国际化视野不断拓展，实践能力日益增强。例如，每年均有学生到台湾地区高校参访学习；每年均参加的院级、校级、省级以及国家级的各类知识竞赛与辩论大赛，其中，夏梦晓同学在 2015 年获得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三等奖，谷悦同学于 2016 年获得全国高等院校英语报刊能力竞赛一等奖；每年均参加各类调研与实践活动，如本科生在 2013 年暑假开展的花溪水库调研活动获得第一届全国微公益大赛优秀团队奖，本科生在 2017 年前往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开展的暑期实践活动也被省内外多家媒体争相报道。更为重要的是，学生从实践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明显提高。从 2013 年起，我校本科生已累计获得各类实践课题 20 余项，其中不少课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实践性，如《毕

节市流浪儿童问题现状调查与防控研究》、《高校校园侵财型诈骗被害状况调查研究——以贵州省高校为例》、《农村隔代抚养教育影响研究——以纳雍县勺窝乡留守儿童为研究对象》等课题为其中代表。

（三）教学团队建设成果显著，教学获奖日益增多

经过几年建设，我校通过整合资源新建了民商法教学团队、生态文明法治教学团队、《案例与法》课程教学团队等，其中，民商法教学研究团队更是喜获省级教学团队。上述教学团队开设的部分课程先后被确认为院级、校级、省级和国家级精品课程，如冷传莉教授主讲的省级精品课程《民法学》获得较大社会反响，胡灵老师主讲的《走进法律》更是获得教育部视频公开课的立项。

我校教师已逐渐认识到教学工作之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善于从教学实践中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并从理论上予以回应，获得了不少教学成果奖。如冷传莉教授的《中国法学教学语境下的案例教学法》获贵州省高等教育研究成果二等奖和第五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成果三等奖；魏红教授的《贵州刑事法律人才创新培养模式研究》获贵州省第八届高等教育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冷传莉教授的《法学专业“双模块、五层次”梯度式实践教学模式探索与实践》获贵州省第八届高等教育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李萍副教授的知识产权课程教学改革获得贵州省第九届教学成果奖。冷传莉教授等人关于本项改革的教学成果获得贵州省第九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四）师资队伍结构日趋合理，科研产出显著提升

通过优化师资队伍结构的上述措施，我校师资队伍结构日趋合理，表现如下：第一，教师博士率较之前明显提升。我校博士和在读博士已近 30 人，高学历人才人数逐年增多；第二，师资梯队布局合理。我校 30-50 岁以上的教师人数为 42 人，占全部教师人数的 80.7%；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人数为 40 人，占全部教师人数的 76.9%。从以上数据看，师资队伍结构较为合理，有利新型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的推进。

近年来，我校专任教师的科研产出也有显著提升并通过科研成果反哺本科教学。据统计，近几年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 60 余篇，获得国家社科基金 10 项，省部级课题 26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12 项，尤其是我校教师在 2017 年喜获三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此立项数在全国法学院校中位列前 20 名。此外，

以方印教授领衔的生态文明法治研究团队更是获批 2016 年度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十大创新团队。

（五）立足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社会服务效果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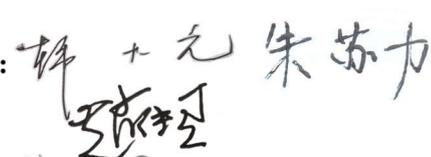
我校师生一直秉持理论服务实践、科研服务地方的原则，积极从事社会服务，取得了良好成绩。近年来，我校独立承担了《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和《贵州省公路条例》等多部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还参与了 3 部地方性法规修订和 14 部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承担了《贵州省大数据应用与发展条例》等 6 部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此外，多名教师担任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贵阳市人大和贵阳市政府的立法咨询专家。与地方法制建设有关的研究成果也多次受到国家、省级领导批示，如李一丁博士撰写的有关《中医药法》立法咨询报告以及贵州省生态文明法制建设调研报告分别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万鄂湘副委员长和时任贵州省政法委书记谌贻琴同志的批示。

结论

我校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已经取得了丰硕成果，也得到了教育主管部门与社会的广泛认可。我校获批贵州省一流法学专业和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就充分表明教育主管部门对我校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模式改革的肯定。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法治人才的培养；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要求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在全面法治的伟大时代里，我校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 2017 年视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的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进一步推行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需求输送更多的卓越法律人才！

教学成果专家鉴定意见表

成果名称	卓越法律人才就培养模式改革		
成果完成人	冷传莉 宁立标 李一丁 孙志煜 祝颖		
成果完成单位	贵州大学		
鉴定 专家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教育部法学教指委委员
	朱苏力	北京大学	教授、曾任教育部法学教指委委员
	赵传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党组成员、副院长
鉴 定 意 见	<p>贵州大学是2012年经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共同批准的国家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应用型、复合型）。基地获批后，该校积极推进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模式的改革，坚持养成教育理念，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并重，知识传输与能力培养并重，在课程体系、教材研发、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改革等方面采取了多项改革措施，同时以“双师制”教学、本科生导师制、“每月一庭”活动、法律讲座、实务技能竞赛、实践调研课题和法律见习、实习等环节为抓手，努力提升学生的法律知识素养、法律实践能力和法律职业伦理与道德的水平；坚持与法律实务部门开展深度合作，积极推行“双千计划”；鼓励师生积极投身国家和地方法治建设，完成了6部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14部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多份咨询报告获国家领导人以及省委领导的批示。</p> <p>在实行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后，本科生考研率明显提升，每年均有多名本科生考上国内一流法学院的研究生；司法考试屡创佳绩，2013级本科生于润芝获贵州省2016年司法考试最高分；综合能力显著提高，在“理律杯”全国模拟法庭大赛上多名学生获最佳辩手称号；学生实践团队也多次获团中央等单位表彰。本科生就业率连续多年保持在98%以上。在2016年贵州省法学专业评估中获得第一，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系贵州法学唯一上榜学科（C+）；2017年获批贵州省一流法学专业。2018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在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中，先后荣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最终成果荣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p> <p>该成果在贵州省内具有重大的推广意义，对于其它欠发达地区法学院的法律人才培养也具有重要借鉴价值。其坚持的养成教育理念完全符合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其实行的与法律实务部门深度合作以及重视实践能力培养的做法切合中央政法委和教育部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要求；其积极参与社会服务的突出业绩，不仅有效促进法科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对国家和地方法治建设也贡献了力量。</p> <p>综上所述，该成果的示范意义和成效显著，具备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各项申报条件，同意推荐该成果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韩大元 朱苏力  2018年4月23日</p>		